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4 年度第 3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原住民民族身分者尤佳。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五）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逾 90 分貝。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5、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以郵寄掛號【寄達】或【送達】本監(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 1 號，聯絡電話：089-570322)收發室簽收，**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14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選」字樣，例假日不收件。

（三）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及簡章請至本監網站（<http://www.dcv.moj.gov.tw/>）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或向本監人事室索取。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一）報名表 1 份。

（二）簡要自傳（含工作經歷）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五）切結書 1 份。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表如勾選自行提供者，請務必檢附)。

（七）曾任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短缺或不齊全者，不受理報名；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另

本監得先行審查書面資料，擇優通知面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六、甄選方式：面試。

七、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 面試日期：另行公告或通知。

1、應試人員名單(含面試時間、地點等事項)訂於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監網站(<http://www.dcv.moj.gov.tw/>)電子公佈欄，或逕以電話通知。

2、參加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八、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通知：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經通知報到者，報到時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體格檢查不合格、檢查項目不完全，或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不予僱用，並註銷錄取資格)。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如受刑事處分)，均喪失僱用資格。

十一、工作地點：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1號(本監)。

十二、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約僱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制度改變、職缺裁改等約僱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

十四、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五、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按月支給230至280薪點(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新臺幣31,993元，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新臺幣38,948元，並得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採計職前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年資，按年提敘薪點，最高得提敘至300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41,730元)

十六、受僱時應簽具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七、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解僱。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自報到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不得異議。

十八、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十九、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